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5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秀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650,527.86	452,054,516.10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39,981.74	-41,717,144.79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750,115.30	-41,591,842.03	-1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99,931.78	38,879,032.33	2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80%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519,958.36	3,175,249,612.9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0,799,601.97	1,048,401,461.68	-4.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1,76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1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56.92	
合计	-1,589,866.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146,473,200		质押	146,473,200
					冻结	146,473,200
屠建宛	境内自然人	0.66%	8,491,791			
孙浩	境内自然人	0.58%	7,429,450			
刘琴	境内自然人	0.36%	4,650,500			
黄慧聪	境内自然人	0.36%	4,601,465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0.32%	4,159,978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27%	3,528,402			
周德青	境内自然人	0.23%	2,925,000			
戴哲斌	境内自然人	0.20%	2,593,820			
蔡林光	境内自然人	0.19%	2,434,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46,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3,200
屠建宛	8,491,791	人民币普通股	8,491,791
孙浩	7,429,45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450
刘琴	4,6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500
黄慧聪	4,601,465	人民币普通股	4,601,465
王秀琴	4,159,978	人民币普通股	4,159,978
朱丹	3,5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02
周德青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戴哲斌	2,59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820
蔡林光	2,4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6年3月31日,股东黄慧聪所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是通过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共持有公司4,601,46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应收票据在1季度到期贴现所致。

2、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由于新购置设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3、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应付第三方余额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由于预收客户款项所致。

5、应付利息减少主要1季度偿还贷款利息及债券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由于1季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由于1季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间未发生支付短期质押借款质押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购关联方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家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及有关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由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46家控股子公司及2家间接控股的孙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59,003.4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取得当地政府有权部门的批文,其中45家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2016年3月,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子交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光大银行珠海分行、光大银行珠海前山支行、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珠海市人民法院冻结,冻结开始日期:2016年3月16日,冻结依据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2016)粤04 财保3号。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仲裁委员会")《SHEN T20160085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6】1621号)及《仲裁申请书》。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P.I")已就公司与其于2012年12月11日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华南仲裁院提交了《反仲裁请求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1)请求仲裁庭裁决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一切仲裁费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华南仲裁院发来的关于B.P.I《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B.P.I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12月26日《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2014年4月30日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30日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9日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3月22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年3月15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016年1月18日,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仍在进行中。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月19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4、关于出让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6年1月,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执照变更手续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转收到交易对方"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00万元,尚余4200万元未收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交易未有其他任何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
	2014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
	2015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
	2016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收到仲裁通知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仲裁进展公告	2016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及同日的其他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65)。
	2015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0)。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及同日的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71)、《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
	2015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5)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77)
	2016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珠海中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4、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珠海中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珠海中富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承诺方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珠海中富的条件与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4年03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珠海中富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珠海中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珠海中富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珠海中富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4年03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刘锦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珠海中富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珠海中富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4、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珠海中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珠海中富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承诺方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珠海中富的条件与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4年03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刘锦钟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珠海中富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珠海中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珠海中富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所控制的除珠海中富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珠海中富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4年03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函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方承诺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1.39%的股权自2015年1月20日起36个月不减持。	2015年01月20日	自2015年1月20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和重大信息保密制度的前提下,认真、及时地回应投资者关于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方面的问询。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杭州中富集藏保解包装有限公司	2016.01-2016.01	员工住宿费	0	0.08	0.08	0			不适用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2016.01-2016.01	代支水电费	0	29.91	29.91	0			不适用
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2016.01-2016.01	代支水电费	0	57.98	57.98	0			不适用
合计			0	87.97	87.97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由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批准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6-04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4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9,453,469.02	327,707,921.99	328,918,202.61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8,262.37	20,753,137.33	20,989,901.38	-17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74,375.62	12,727,056.98	12,963,821.03	-2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196,471.32	-112,758,712.64	-112,789,032.68	-19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60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60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3%	1.04%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00,604,968.74	3,697,673,993.31	3,697,673,993.31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4,043,872.88	2,291,325,141.37	2,291,325,141.37	-5.5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期数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耒阳市安泰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上期比较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营业收入1,210,280.62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6,764.05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3,635.83	主要为重庆铜泰公司收到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88,333.33	主要系收到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176.09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01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660.86	
合计	5,356,113.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8,572,257	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30%	8,541,687	0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6,896,366	0		
胡谷秀	境内自然人	1.34%	4,964,147	0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1.31%	4,846,500	0		
张玉慧	境内自然人	1.22%	4,520,6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013,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5,9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2,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2,257	人民币普通股	8,572,257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41,687	人民币普通股	8,541,687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96,366	人民币普通股	6,896,366
胡谷秀	4,964,147	人民币普通股	4,964,147
黄锦祥	4,8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6,500
张玉慧	4,520,663	人民币普通股	4,520,6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1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984,127.11	105,735,892.77	-67.86%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31,529,738.72	288,276,632.29	49.69%	主要系期末客户欠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98,582,119.04	70,608,345.83	322.87%	主要系期末贸易业务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84,786.90	357,584,786.90	-35.74%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89,778.10	244,904,682.92	-59.38%	主要系本期收回对永州文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14亿元。
短期借款	635,000,000.00	460,000,000.00	38.0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768,694.29	70,028,109.41	-78.91%	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2,953,157.26	38,697,875.91	-40.69%	主要系本期应交的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重庆铜泰公司已全部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9,894.09	46,712,198.94	-41.13%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因其公允价值的减少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22,872,636.50	231,502,636.50	-46.92%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集团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469,453,469.02	328,918,202.61	42.73%	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72,768,765.86	193,223,518.67	92.92%	主要系贸易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	2,70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收到雪峰科技集团分红27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用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经营业务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